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Fat Gins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於2016年7月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列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經已獲得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有60,016,200,000股已發行股份，此亦為賦予其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並投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就決議案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為列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以點算股數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由股東通過 |
|-------|--|-----------------------------|---------------------|-------|
| | | 贊成 ² | 反對 ² | |
| 1. | 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4)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其認為就令股份合併生效而言所需之一切有關行動。 ¹ | 36,297,862,912 (99.999%) | 180,000 (0.001%) | 對 |

附註：

1.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投票股份的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而得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楊永鋼先生及黃國明先生；而非執行董事為沈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胡偉亮先生及源自立先生。